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訂資產管理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管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原資產管理協議」),據此,第一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提供非自主決定資產管理服務,由開始日起至開始日第三個週年日止,或根據原資產管理協議其中條款另行終止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重訂資產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經修訂及重訂資產管理協議(「重訂資產管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重訂原資產管理協議之若干條款,尤其是修訂(其中包括):(i)第一目標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從非自主決定資產管理服務改為自主決定資產管理服務;(ii)管理費;及(iii)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重訂資產管理協議,對原資產管理協議作出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標的事項

根據重訂資產管理協議，第一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提供自主決定資產管理服務，並將擁有決定投資該等資產之全部授權及酌情權，而無須事先向賣方發出通知或獲得賣方同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購買、出售、交換、贖回、持有、轉換、再投資、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資產，包括不以該等資產進行任何投資；
- (b) 行使或不行使特定投資賦予以購買、出售、認購、交換或贖回投資之任何權利；
- (c) 遵守適用法律項下任何責任，以採取或不採取與該等資產有關之任何行動；
- (d) 訂立由第一目標公司提供服務所必需或附帶之任何一般交易或安排；及
- (e) 重訂資產管理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服務。

期限

重訂資產管理協議為期三年，自開始日起至(i)開始日第三個週年日；(ii)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另行終止重訂資產管理協議之日；或(iii)第一目標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或聯交所施加之條件而單方面終止重訂資產管理協議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管理費

作為根據重訂資產管理協議之條款提供服務之代價，賣方將於每個曆月結束時向第一目標公司支付相當於該等資產按年率1.5%計算之費用，此乃根據以下各項來釐定：(i)該資產管理規模相對較小；(ii)誠如第一目標公司負責人員根據彼等市場經驗告知，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收費水平介乎1.0%至2.0%不等；(iii)經考慮上述現行市場收費水平及資產管理規模後，第一目標公司負責人員與賣方協定之定價政策；及(iv)第一目標公司於重訂資產管理協議期限內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建議於重訂資產管理協議之期間（即自開始日起為期三年）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服務之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以下金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第一目標公司向 賣方提供服務	13,500,000 <small>(附註)</small>	40,500,000	40,500,000	27,000,000 <small>(附註)</small>

附註：上述各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第一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完成之假設估計。

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由賣方根據重訂資產管理協議承擔之該等資產之預計資產淨值（根據重訂資產管理協議，該等資產淨值於重訂資產管理協議有效期間內將不超過2,700,000,000港元及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惟第一目標公司可藉向賣方發出通告自行酌情調整上述下限至不超過2,000,000,000港元）；及(ii)提供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場收費水平就該等資產按年率1.5%計算之管理費。

除上述修訂及相應及後續變動外，原資產管理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重訂資產管理協議內維持不變。重訂資產管理協議全面替代及取代原資產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reat Wall Pan Asia (BVI)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9%，而Great Wall Pan Asia (BVI)由賣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一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重訂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重訂資產管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訂資產管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Great Wall Pan Asia (BVI)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其中包括）重訂資產管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重訂資產管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訂資產管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重訂資產管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重訂資產管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及重訂資產管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及重訂資產管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及重訂資產管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以了解該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以及重訂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更多詳情。

警告

該等收購事項及重訂資產管理協議連同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組成。